

書面質詢

近年，隨着特區政府積極推動“社會共融”，社會越來越多人開始正視聾人及聽障人士的權益，以及他們的生活需要，可是本澳在無障礙環境的推動方面仍處於起步及發展階段，未能滿足聾人及聽障人士的使用需要。

雖然特區政府於 2015 年推出專為聽障及語言障礙人士而設的緊急短訊求助服務，又於 2016 及 2017 年公佈《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》和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當中包括便利聾人及聽障人士生活及出行的措施，並於社工局轄下的辦公及服務地點安裝視像警報系統，政府亦有為入住社屋的聾人及聽障人士加裝系統，但本澳大部分樓宇、公共地方的警報系統設施仍然只有有聲警報系統，一旦發生緊急事故，聾人及聽障人士容易延遲接收緊急訊息，增加意外風險，政府有必要正視相關問題，持續完善及優化相關環境、設施和配套，加強聾人及聽障人士的防災宣傳教育。

在資訊接收方面，聾人及聽障人士因聽力限制，難以單靠聲音獲得即時及全面的資訊，現時大部分的政府服務人員不懂手語，政府的一些查詢及求助熱線中亦只有語音功能，在發佈資訊方面亦未考慮到聾人及聽障人士的需要。雖然一些政府部門有新增手語翻譯、字幕、溝通卡等，協助有需要人士及時獲取資訊，也有部門增設了手語視像翻譯服務，以便快速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，但這些措施始終未推廣至所有政府部門，聾人及聽障人士在使用政府服務時仍普遍存在溝通問題。
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有關當局現時本澳有多少公共空間、公共房屋、政府設施等根據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安裝視像警報系統？會否加快推動安裝視像警報系統，並考慮引入“便攜式”震動警報器、輔助對話眼鏡等智能輔具產品，方便聾人及聽障人士即時接收到週邊的突發資訊，或於突發事件發生時向外界求救，使他們得到更好的防災保障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各部門的無障礙意識，繼續優化新聞和信息發佈以至各類服務的提供，都能配合如手語翻譯、圖像、文字、視像等非聽覺方式，使聾人能同步接收資訊或更容易與政府部門進行交流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教育，例如：透過模擬聽障體驗、真人圖書館等，增加社會大眾對聽障人士的認知、理解與接納？會否聯合民間社服機構，制訂適合於本澳的手語翻譯培訓標準，並推出措施鼓勵更多人報讀手語及手語翻譯課程，以確保手語翻譯的專業性及可持續性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 Woon S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何 潤 生

二零二零年九月廿一日